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(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, 否则不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【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; 财库(2022)19号】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夏邑县人民医院)的(夏邑县人民医院VTE信息软件、三级等保建设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夏邑县人民医院VTE信息软件、三级等保建设采购项目(二次)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成都恒德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人, 营业收入为11.9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.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\_/人, 营业收入为\_/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/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恒德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1 日